

咸阳市经开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微站建设项目 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XYZJ-JKZB-2024030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咸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咸阳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）

住所地：咸阳市北塬大道1号

法定代表人：李晓军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610400580786379J

受委托方（乙方）：安徽安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中国（安徽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片区井岗路68号自主创新产业基地7栋3层

法定代表人：刘晶敏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401000636239771

签订地点：陕西咸阳市

签订时间：2024年11月 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- 项目名称：咸阳市经开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微站建设项目
- 项目地点：咸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- 合同书；
- 中标通知书、投标文件、招标文件、澄清、招标补充文件；
- 相关服务建议书；
- 附录，即：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；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1.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，合同金额（大写）人民币壹佰壹拾万零叁仟元整（小写：¥1103000.00）。

2. 合同金额即中标价。合同价格为含税价，乙方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（包括增值税等相关税费）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。

3. 合同单价详见附件清单。

四、结算方式

1. 结算单位：银行转账，由甲方负责结算。在付款前，乙方须开具发票（普票）给招标人（发票金额与合同金额相等），附详细清单。

2. 付款方式： 本合同总金额共计：¥1103000.00 元。

①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，乙方按照要求完成工程建设且通过验收后一次全款支付。

②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当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足额有效的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予以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五、交货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在满足安装环境的条件下 30 日内完成设备安装，联网调试运行，40 日内完成项目验收。

六、质保期：1 年 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）。

七、内容及要求

乙方就本项目提供以下产品及服务：

序号	产品名称		品牌	型号	制造商	单位	数量	单价	价格	备注
1	环境空气 量 6+1 参数微 型监测设备	颗粒物监测 模块	蓝盾光电	LGH-05 （其中气 象五参数 （温度、湿 度、风速、 风向、气 压）为 LGH-01C）	安徽蓝盾 微电子股 份有限公 司	套	10	71000.00 元	710000.00 元	
		气态污染物 监测模块								
		总挥发性有 机物监测模 块								
		气象五参数 （温度、湿 度、风速、风 向、气压）								

2	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 小型监测设备	泽天春来	GCOS-2000	杭州泽天 春来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	套	1	193000.00 元	193000.00 元
3	运维服务	安光	定制	安徽安光 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	年	1	200000.00 元	200000.00 元
总价：¥1103000.00（大写：人民币壹佰壹拾万零叁仟元整） 以上费用包含税款，包括运输费、安装费、调试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承担的全部费用。								

八、运输、安装、调试要求

1. 设备及其备附件的包装应为出厂时的原包装，包装内应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、出厂合格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。
2. 运输由乙方负责，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，包括从设备供应地点运送至交付地点所含的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仓储费、保险费等。
3.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，但必须保证按期交付。
4. 设备及其备附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，乙方应按有关技术规程和甲方要求进行存放和保管。

九、技术支持

1. 提供质保期内全年 7×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。乙方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服务的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，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乙方负责，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。乙方指定的项目总协调人必须是乙方公司管理人员。因乙方的人员变更原因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、进度滞后的后果，由乙方承担。
2.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质量保障人员、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，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甲方认定的允许范围时，甲方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。

十、技术培训

质保期内乙方需按招标文件要求为免费培训甲方项目操作人员，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，内容应包括产品使用操作、保养、维修等。在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，保障产品的稳定运行。投标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，乙方应按要求履行，培训产生的乙方人员交通费、食宿费、培训费等均由乙方承担。

十一、技术资料要求

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，其费用包括在投标价格中：完整的《产品使用说明书》、《产品质量保修手册》、《产品使用档案》等。

十二、质量保证

1. 质保期内

(1) 凡正常使用中因设备质量问题出现的故障，均由乙方负责提供免费检测维修、更换不合格的零部件直至整机（更换的零部件或整机应保证自更换之日起提供相同的质量保证期），若需返厂处理，乙方应承担相关费用。同时记录检修情况，并向甲方提供检修报告。

(2) 凡发生质量问题或出现其他故障，排除故障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两个工作日，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(3) 免费提供每周 7×24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，解答用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对策。

2. 质保期满后

乙方应保证以合理的价格提供维护和保养服务，当发生故障时，乙方应按质保期内相同的服务标准进行维护处理。

十三、验收

乙方安装调试结束之日起 1 个月内由甲方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，乙方协助配合。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，对其产品技术指标、性能参数、样式、颜色、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“合格”标准、是否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调试和提供相关培训、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安装完毕、所有产品的配套包装是否完好无损等进行逐项检查。逾期 3 个月未组织验收的，视同验收合格。

1. 所验产品的指标、性能参数最终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，或在使用中发现产品质量缺陷等，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，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免费更换或退货。

2. 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，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，乙方应无条件退货，本合同解除，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。

3. 验收标准：按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。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。

4. 验收合格后，填写验收单，双方签字生效。

5. 验收依据：

①合同文本；

②投标文件及澄清函、招标文件；

③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；

④验收清单。

十四、保密

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、机密以及采集的居民信息数据等进行严格保密，不得向他人泄漏。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。

十五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，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，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；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由乙方一并赔偿。

十六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1. 因商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。商品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；商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，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2.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一致时，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七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

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：双方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，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。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：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、疫情等。

十八、违约责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。甲方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十九、合同订立

- 1. 订立时间： 2024 年 11 月 日
- 2. 订立地点： 陕西省咸阳市
- 3. 本合同一式 捌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 叁 份，监管部门备案 壹 份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壹 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- 4.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咸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(咸阳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) 地址：咸阳市北塬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： 授权代表： 电 话： 传 真 号： 开户银行： 帐 号： 邮政编码： 签订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19 日	乙方：安徽安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：中国(安徽)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片区井岗路 68 号自主创新产业基地 7 栋 3 层 法定代表人：刘晶敏 授权代表： 电 话：0551-65337307 传 真 号：0551-65337307 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帐 号：1752 2006 1466 邮政编码： 签订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日
---	--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乙方：（盖章）